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PRC

Post Code:510080

Tel: (8620)8731 1008

Fax:(8620)8731 1808



Kingson Law Firm
君信律师行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美”）的委托，指派高向阳律师、戴毅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格林美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格林美《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格林美董事会已于2011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上午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171,748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69.3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均为2011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格林美股东。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208,306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63.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68名，均为2011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格林美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63,442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5.75%。

（三）格林美9名董事、1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格林美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079,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4%；反对股数 16,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股数 75,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0593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股数 27,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股数 85,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2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股数 30,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股数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3、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2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股数 30,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股数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3、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2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股数 30,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股数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2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股数 34,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股数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3、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2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股数 30,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股数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3、6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2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股数 30,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股数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3、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2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股数 30,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股数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2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股数 30,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股数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97%。

3、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2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股数 30,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股数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2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股数 30,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股数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3、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25,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股数 30,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股数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059,3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反对股数 27,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股数 85,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040,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8%；反对股数 27,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股数 104,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047,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1%；反对股数 19,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数 104,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040,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8%；反对股数 27,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股数 104,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